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稽查处罚〔2022〕006号

当事人：乌苏市华莱士炸鸡汉堡卓越康城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U4GJ9G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文林路长江路41号
8栋1单元1层85号（卓越康城东门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2月1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苑市管所执法人员刘金娥、日孜万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文林路长江路41号8栋1单元1层85号（卓越康城东门北侧）检查时，发现乌苏市华莱士炸鸡汉堡卓越康城店在正常经营，经现场检查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发现当事人后堂内的地面排水设施堵塞，无法正常排污水。执法人员于当日对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排污水设施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2年1月5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华莱士炸鸡汉堡卓越康城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正常营业期间仍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排污水设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1月6日立案，

并指派刘金娥、日孜万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2年1月7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赵宝清经营的乌苏市华莱士炸鸡汉堡卓越康城店于2021年12月10日起地面排水设施堵塞，无法正常排放污水，执法人员在2021年12月15日检查时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排污水设施，执法人员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现场签收；2022年1月5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华莱士炸鸡汉堡卓越康城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正常营业，仍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排污水设施。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经营资格；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一），证明当事人现场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
5. 现场检查笔录（二），证明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排污水设施；
6.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排污水设施的事实；
7.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第一次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排污水设施的事实；
8. 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执法人员第二次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排污水设施的事实；
9. 当事人赵宝清出具的委托书一份、被委托人马再乃拜身份

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委托事宜、权限。

本局于2022年1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稽查罚告[2021]00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在立案调查后对错误行为进行了更正，消除了不良的影响，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危害后果轻微，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决定**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

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你处罚如下：

处以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